

2024 年度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2

 二、收入决算表 122

 三、支出决算表 1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2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的方针、政策，协助配合制定全区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2）负责争取国家、省、市的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做好市以工代赈办和市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计划衔接工作。

（3）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和易地扶贫搬迁，做好全区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工作。

（4）编制全区以工代赈中长期和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计划的上报及下达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做好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调拨的安排工作。

（5）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区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6）协助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和易地扶贫搬迁的规划、论证、可行性研究，负责建立项目库。

（7）协助有关部门对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搞好工程管理。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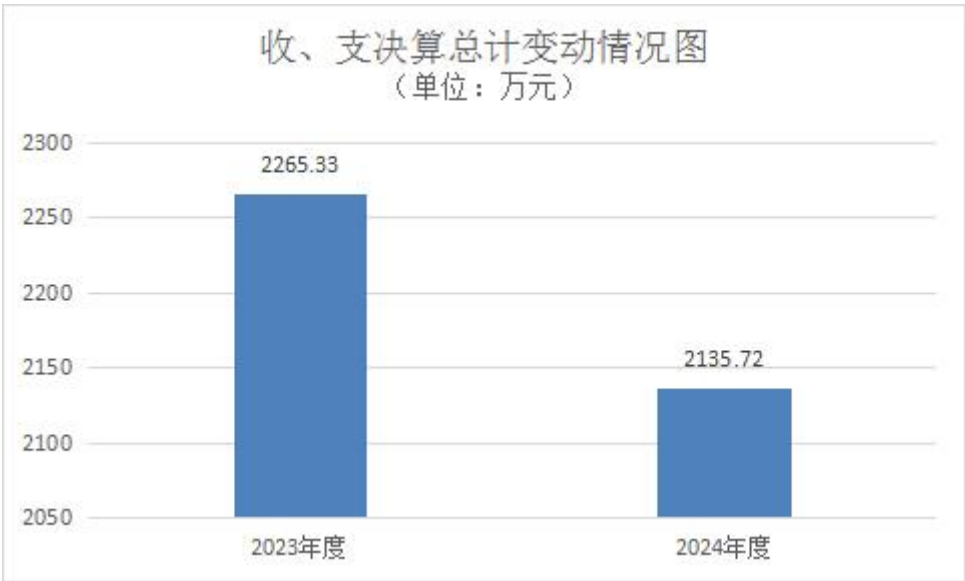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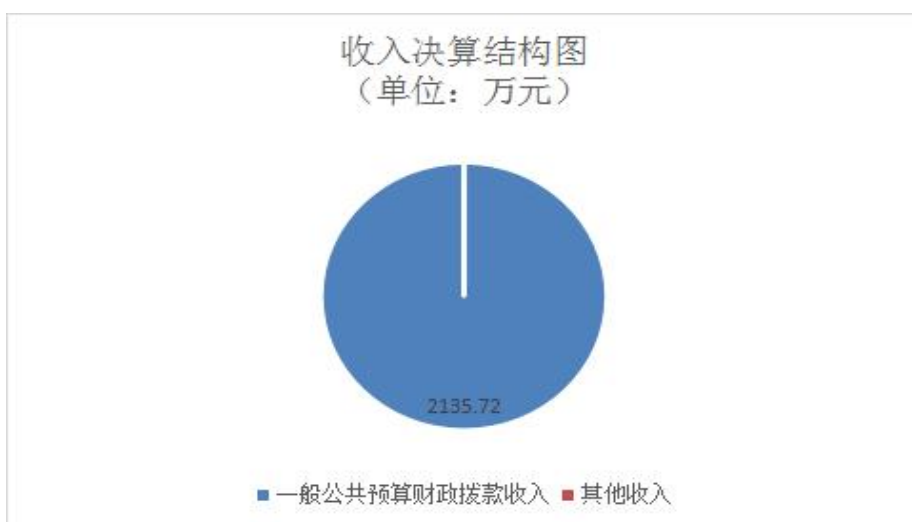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35.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61 万元，下降 5.7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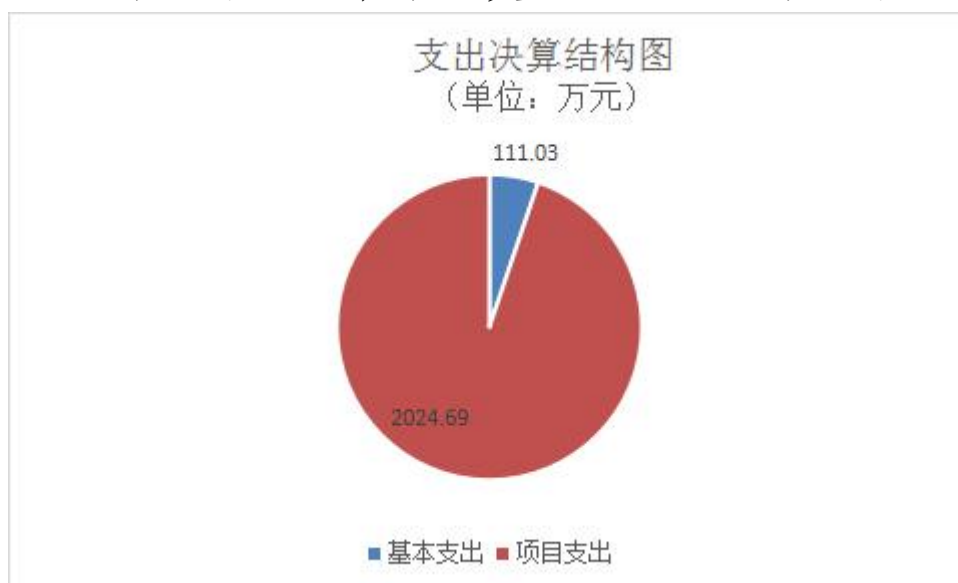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3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5.72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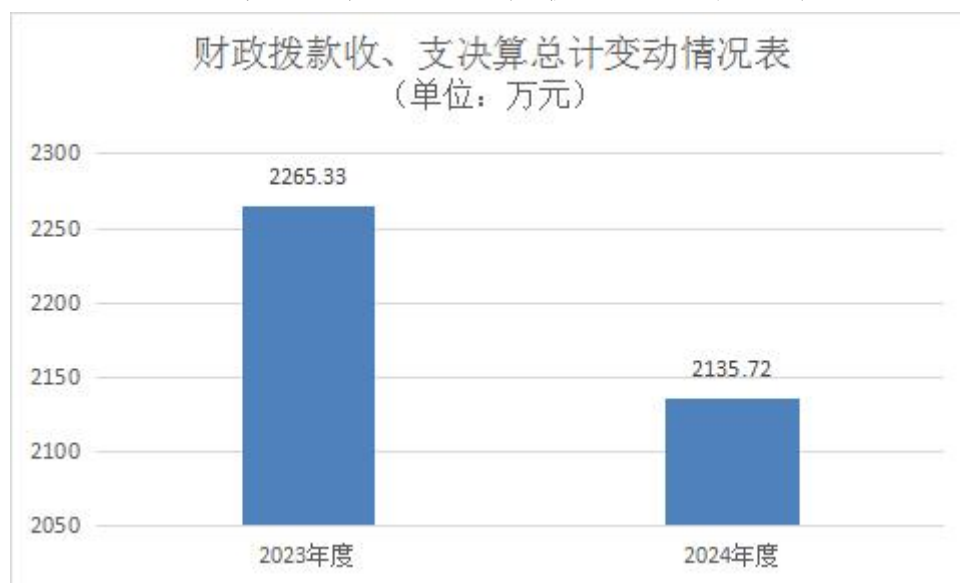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3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03 万元，占 5.2%；项目支出 2024.69 万元，占 94.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35.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61 万元，下降 5.73%。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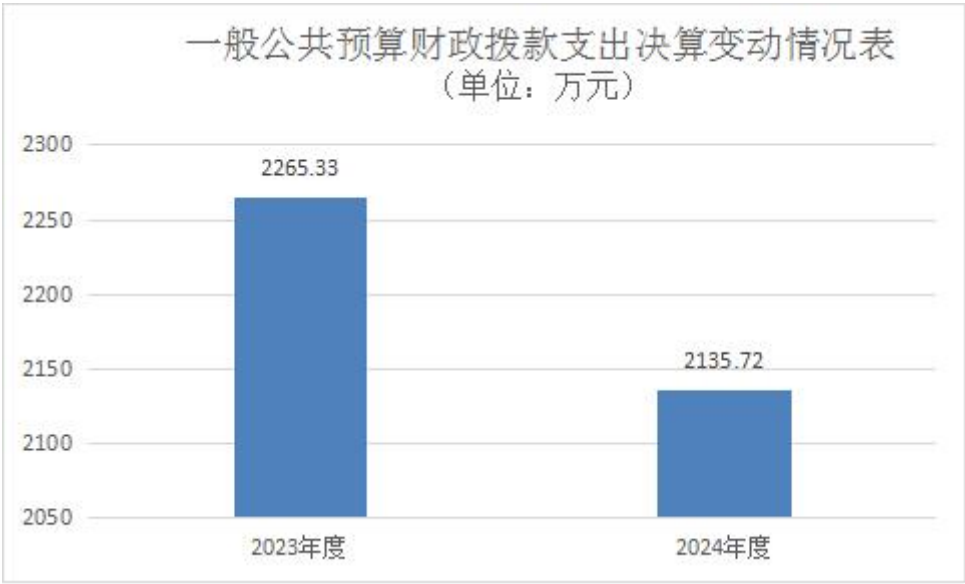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5.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9.61 万元，下降 5.7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5.7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农林水支出 2135.72 万元, 占 10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35.7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全年预算为 32.7 元, 支出决算为 32.7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全年预算为 126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67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0.7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732.6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32.69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全年预算为 77.5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7.55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0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42 万元、津贴补贴 7.6 万元、奖金 20.84 万元、绩效工资 13.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1 万元。

公用经费 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8 万元、印刷费 1.11 万元、水费 0.01 万元、电费 0.16 万元、邮电费 1.6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5 万元、差旅费 2.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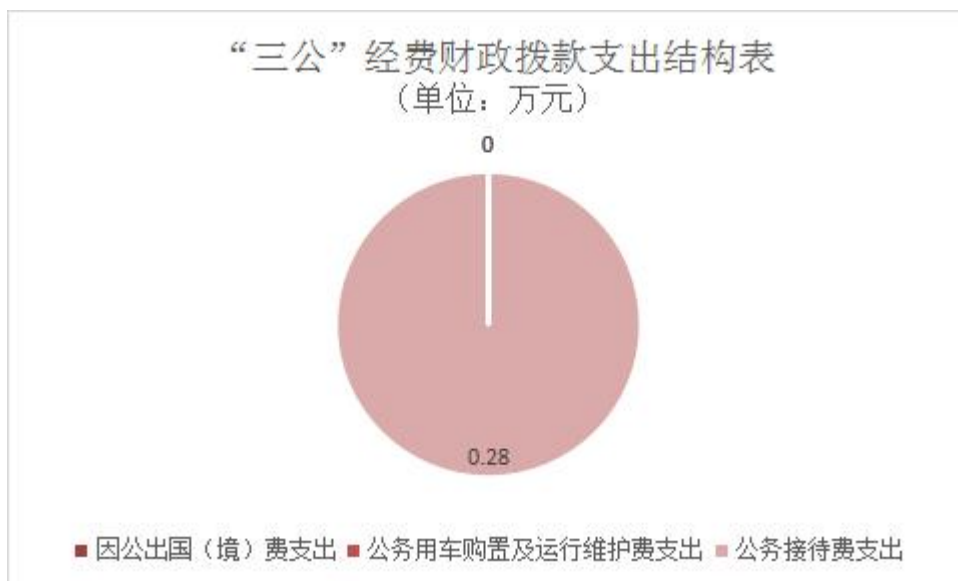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内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本部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 主要用于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30 人次, 共计支出 0.2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工作 1 批次 3 人次, 接待金额 0.03 万元; 踏勘以工代赈项目工作 4 批次 27 人次, 接待金额 0.2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 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 2023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朝天区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示范区创建试点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

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朝天区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示范区创建试点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从总体上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高；朝天区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示范区创建试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主要通过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通过以工代赈村民自建的方式实施。在项目实施时，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安置区搬迁群众可以通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提高收入。朝天区羊木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金笔村）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主要建设产业道路、土地整治、排水沟、蓄水池等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小、施工技术简单，通过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的模式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提高群众收入。朝天区中子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高车村）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主要通过结合现有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补弱强短，配套完善土地整治、村组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区农村生活条件和改善发展环境，以项目建设为契机，为项目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朝天区朝天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为项目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朝天区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改善当地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公益性基础设施，当地群众认可，最大受益是群众，并有大量的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监督，充分落实了“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要求，有利于激发项目区群众内生动力，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子镇转斗铺社区何家坝安置点 2024 年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主要通过中子镇转斗铺何家坝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以工代赈村民自建的方式实施。在项目实施时，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安置区搬迁群众可以通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提高收入。**朝天区两河口镇永平村安置点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幅增加了农民收入，同时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将得到根本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方便群众出行、减少交通事故。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我单位在职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指我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其他农林水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我单位在职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我部门为区政府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单位内设 2 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项目管理股。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的方针、政策，协助配合制定全区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2）负责争取国家、省、市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做好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和市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计划衔接工作。

（3）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及年

度计划，负责计划的上报及下达工作。

（4）协助财政部门做好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调拨的安排工作。

（5）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市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6）协调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和易地扶贫搬迁的规划、论证、可行性研究，负责建立项目库。

（7）协助有关部门对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搞好工程管理。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8 人，其机关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6 人，定补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19.07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2135.72 万元。

（二）支出情况。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19.07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2135.72 万元，基本支出 111.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9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1 万元。项目支出 2024.69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年内重点指标圆满完成。一是固定资产投资。2024 年区下我中心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3000 万元，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11 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数的 63.7%，完成入库任务 1782 万元，占全年入库任务 3000 万元的 59.4%。二是向上争取资金。2024 年区下我中心资金争取任务 2000 万元，已完成项目资金争取 2700 万元，占全年目标总任务数的 13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以工代赈专项工作。全年完成以工代赈专项项目遴选申报 6 个，争取中央、省级资金 2700 万元。同时全面完成 2023 年李家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水磨沟镇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等 4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二是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全年召开推广以工代赈联席工作会议 5 次，审议通过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项目 48 个，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共计 4504.53 万元，通过市、区重点工作实施以工代赈方式项目 3 个，涉及以工代赈部分投资 1970 万元。三是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成两河口镇永平村和中子镇转斗铺社区安置点成功创建成市级产业发展及就业促进示范点，成功争取项目资金 60 万元，召开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业务培训会议 2 次，按照全年工作要点，全面完成县、乡、村三级迎检资料收集整理。四是完成区委巡察工作。全面配合完成八届区委第七轮巡察第三巡察组巡察本中心工作，不断整改巡察发现的相关问题，促进中心工作更加规范运行。五是认真落实区委、

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代其他临时工作。

2. 预算管理。2024 年本部门预算总额 213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03 万元，占 5.2%；项目支出 2024.69 万元，占 94.8%。预算编制精准、科学，预算细化、依据充分；支出执行进度正常；预算年终无结余；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控制成效明显，严格执行支出标准，无超标准接待、铺张浪费等情况。

3. 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关键领域，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实际需求，制度更新及时以适应政策变化。检查岗位设置合理，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如会计与出纳分离，不存在岗位职能不清、职责交叉或监督缺失等问题。资金收支符合规定流程，无挪用、截留、坐支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围绕预算安排和业务需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4. 资产管理。计算人均资产占有量变化合理，若资产闲置率低，资产配置合理。截止 2024 年末货币资金 53.99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53.9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2.134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8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0.3 万元。

5. 采购管理。采购执行率正常。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0 个，

涉及预算总金额 2115.7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我中心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申报，落实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编报工作。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支出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制定本单位本年度的总体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96 分

（2）主要结论

本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符合国家的政策，与实际需求吻合；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效果较好；项目后期政策、资金、人员的落实，为项目可持续运行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具有高度可持续性。

（二）存在问题。预算目标与单位实际业务衔接不紧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

（三）改进建议。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体系，加强调研和数据分析，提高成本估算准确性。强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协作，确保预算目标围绕实际业务需求设定，提前做好项目规划与论证。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4-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足额发放聘用人员经费，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聘用人员基本工资、保险等支出，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63		2.6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63		2.6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1R000000033747-独子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足额发放独子费，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内在职人员中有独生子女情况的的同志，为其发放独子费。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10	0.09		0.0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10	0.09		0.0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135060-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使用该费用，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日常公用支出。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135504-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使用该费用，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日常公用支出。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	7.25		7.2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7.25		7.2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899943-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使用该费用，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50	0.78	0.7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50	0.78	0.7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7946093-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行政人员本年度各类保险缴费等。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5	7.05	7.0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05	7.05	7.0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7946267-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事业人员本年度各类保险缴费等。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78	18.51	18.5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78	18.51	18.5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146493-考核目标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目标奖，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行政人员目标绩效奖。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9	1.29		1.29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9	1.29		1.2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146617-考核目标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目标奖，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事业人员目标绩效奖。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9	2.59		2.5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9	2.59		2.5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772439-优秀公务员奖励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秀公务员奖励金，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优秀公务员奖励金，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15	0.15		0.1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15	0.15		0.1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9778479-优秀事业人员奖励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秀事业人员奖励金，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优秀事业人员奖励金，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15	0.15	0.1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15	0.15	0.1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440737-工资性支出-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行政人员本年度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45	12.45		12.4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45	12.45		12.4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440851-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事业人员本年度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6.86	35.10		35.1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6.86	35.10		35.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344-其他津贴补贴（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津贴，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行政人员本年度其他津贴补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6	2.26		2.2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26	2.26		2.2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693-基础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基础绩效奖，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75	11.23		11.2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75	11.23		11.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3198-年终一次性奖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73	0.29	0.2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73	0.29	0.2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3314-基础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基础绩效奖，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行政人员基础绩效奖。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81	5.14		5.1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81	5.14		5.1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Y000010438520-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该补贴，已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行政人员公务用车改革补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9	1.07	1.0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9	1.07	1.0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龙江					财务负责人：严超					

附件 2

朝天区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示范区创建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切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完善安置区的基础设施配建，提高安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水磨沟镇按照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助推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工作试点名单的通知》（川乡振发〔2023〕78号）文件要求，现将建设内容和建设工期调整变更后的《朝天区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示范区创建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朝天区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示范区创建试点项目“小店经济”建设可行性报告》、《朝天区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示范区创建试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报送我中心予以了备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主要通过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通过以工代赈村民自建的方式实施。在项目实施时，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安置区搬迁群众可以通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提高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执行县级财政报帐制，全面确保项目资金无截留挪用、滞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规范资金审批报账程序，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共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 4 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为完成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产业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质量指标为通过验收率 100%；时效指标为 2024 年 12 月完成；经济效益指标为扩展就业岗位 101 个；社会效益指标为安置点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生态效益指标为土地恢复 20 亩；满意度指标为群众对项目满意度大于等于 94%；成本指标为项目支出小于等于 67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高质量完成本次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总结经验，为今后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及管理打下基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朝天区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点。

（四）评价方法。采用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走访现场、查阅资料等方法

扎实开展此次自查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项目管理股与综合股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绩效管理工作中由项目管理股和综合股牵头承办，负责统筹、审核、汇总和督促落实，各股室具体业务人员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管。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66条、《关于村庄建设项目实施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以及通过走访群众，征求项目村群众意见，同时为提高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水平，该项目推广以工代赈，采取村民自建方式进行实施。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6分。

（2）规划论证

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得分6分。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工代赈后续扶持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自评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引发了《关于加强以工代赈专项村民自建重点事项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县级报账的通知》、《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在项目资金分配上，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分配，该项目符合我区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专项资金文件下达后及时进行资金分配安排，迅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的投入，自评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申报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绩效

监控、绩效自评，不存在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自评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本项目总投资 67 万元，资金来源区本级衔接资金 67 万元，2024 年共支付资金 6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

(2) 资金使用

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全面完成年度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6 分。

(2) 完成时效

该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的工期要求，开工率 100%，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完工率 100%。在项目按计划时序推

进，与预期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进度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完成了项目验收，自评得分 15 分。

2. 资金拨付

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完，自评得分 1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新增就业，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安置区劳动力 156 人已经全部完成就业，基本实现就业目标。自评得分 4 分。

2. 受益移民对移民后扶项目实施满意度，项目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基础设施服务得到完善，提升了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推进了易地搬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周边群众响应度高，易地搬迁群众满意度达 90%，自评得分 8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务工人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未超过 20%的，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群众收入显著提高，自评得分 3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优，自评总分为 9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县级验收过程中发现该项目部分资料收集不及时，劳务报酬缺乏汇总台账，部分建设施工中资料缺失，施工日志填写不完善。

六、改进建议

收集整理归档项目资料，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村两委及水磨沟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全面审核把关，全面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无遗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0647520-朝天区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示范区创建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新建产业园便道 0.8 公里（宽 1.5m，厚 0.18m，采用 C25 砼）、新建蓄水池 2 口（100m3/口，砖砌混凝土）；嫁接 1000 株、栽种 1000 株红脆李树苗，修建跨河便桥一座（长 30m，宽 3m、钢筋砼）。 2、河堤面铺设 10cm 透水混凝土 2400 m²及配套设施（1 套），铺设 20cmC30 水泥砼 510 m²，增添太阳能路灯 20 盏。 3、新建帮扶车间（服装加工车间）150 m²并配套设施； 4、改建养殖圈舍 60 个（长 1.5m、宽 1.4m，高 1.4m，钢架笼，带铁网围合，上盖石棉瓦），家庭微田园栅栏 1750m； 5、发展培育“小店经济”（便民超市）1 个； 6、建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综合管理平台。			年度内完成了新建产业园便道 0.8 公里（宽 1.5m，厚 0.18m，采用 C25 砼）、新建蓄水池 2 口（100m3/口，砖砌混凝土）；嫁接 1000 株、栽种 1000 株红脆李树苗，修建跨河便桥一座（长 30m，宽 3m、钢筋砼）。河堤面铺设 10cm 透水混凝土 2400 m²及配套设施（1 套），铺设 20cmC30 水泥砼 510 m²，增添太阳能路灯 20 盏。新建帮扶车间（服装加工车间）150 m²并配套设施；改建养殖圈舍 60 个（长 1.5m、宽 1.4m，高 1.4m，钢架笼，带铁网围合，上盖石棉瓦），家庭微田园栅栏 1750m；发展培育“小店经济”（便民超市）1 个；建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综合管理平台。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朝天区水磨沟镇转角坝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示范区创建试点项目在年度内完成了所有计划下达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区级以工代赈项目库，明确入库项目名称、建设时限、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构成、建成内容、劳务报酬和资金来源渠道等内容，坚持项目库与项目建设实际相结合、相统筹，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并在项目库内更新管理，切实做好项目目标检测运行和预测。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7.00	67.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7.00	67.00	100.00%	/	/	
	财政专	0.00	0.00	0.00	0.00%	/	/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 金							/	/	
绩效指 标（9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建便民超市	≥	1	个	1	3	3	
			铺设水泥砼	≥	510	平方米	510	3	3	
			铺设透水砖	≥	2400	平方米	2400	3	3	
			新建帮扶车间	≥	150	平方米	150	3	3	
			果树栽种、嫁接	≥	2000	株	2000	3	3	
			安装栅栏	≥	1.75	千米	1.75	3	3	
			新建产业便道	≥	0.8	千米	0.8	3	3	
			新建蓄水池	≥	2	座	2	3	3	
			新建跨河便桥	≥	1	座	1	3	3	
			改建圈舍	≥	60	个（套）	60	3	3	
			安装路灯	≥	20	个（套）	20	3	3	
			新建系统管理 平台	≥	1	个（套）	1	3	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各 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3	3	
			完成期限	≤	1	年	1 年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扩展就业岗位	≥	101	个（套）	101	5	5	
			村集体经济收入	≥	14.5	万元	14.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恢复	=	20	立方米	2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群众满意度	≥	94	%	94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铺设透水砖	≤	10	万元	10	1	1	
			新建蓄水池	≤	5	万元	5	1	1	
			安装路灯	≤	1	万元	1	1	1	
			改建圈舍	≤	1	万元	1	2	2	
			新建产业便道	≤	2	万元	2	1	1	
			新建扶贫帮扶车间	≤	10	万元	10	2	2	
			新建跨河便桥	≤	19	万元	19	1	1	
			新建便民超市	≤	1	万元	1	2	2	
			铺设水泥砼	≤	1	万元	1	2	2	
			果树栽种、嫁接	≤	10	万元	10	1	1	
			安装栅栏	≤	2	万元	2	2	2	
			新建系统管理	≤	5	万元	5	2	2	

			平台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贤成					财务负责人：刘贤成					

朝天区羊木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金笔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更好发挥以工代赈在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质增效等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组织编制了《朝天区羊木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立项批复《关于〈朝天区羊木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23〕125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整治 312 亩，改(扩)建村组道路 3.5 公里，改建蓄水池 3 口。2024 年 1 月，下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385 万(广朝赈〔2021〕1 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主要建设产业道路、土地整治、排水沟、蓄水池等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小、施工技术简单，通过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的模式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提高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执行县级财政报帐制，全面确保项目资金无截留挪用、滞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规范资金审批报账程序，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共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 4 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为完成建设内容为土地整治 312 亩，改（扩）建村组道路 3.5 公里，改建蓄水池 3 口；质量指标为工程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 95%；时效指标为 2024 年 12 月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为持续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指标为持续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满意度指标为群众对项目满意度大于等于 90%，成本指标为项目支出小于等于 385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高质量完成本次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总结经验，为今后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及管理打下基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朝天区羊木镇金笔村、东山村、新山村。

（四）评价方法。采用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走访现场、查阅资料等方法扎实开展此次自查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项目管理股与综合股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绩效管理工作中由项目管理股和综合股牵头承办，负责统筹、审核、汇总和督促落实，各股室具体业务人员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以及通过走访群众，征求项目村群众意见，同时为提高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水平，该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进行实施。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6分。

（2）规划论证

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得分6分。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工代赈后续扶持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自评得分6分。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引发了《关于加强以工代赈专项村民自建重点事项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县级报账的通知》、《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在项目资金分配上，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分配，该项目符合我区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专项资金文件下达后及时进行资金分配安排，迅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的投入，自评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申报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不存在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自评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本项目总投资 385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85 万元，2024 年共支付资金 38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

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

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全面完成年度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6 分。

(2) 完成时效

该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的工期要求，开工率 100%，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完工率 100%。在项目按计划时序推进，与预期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进度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完成了项目验收，自评得分 15 分。

2. 资金拨付

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完，自评得分 15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新增就业，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安置区劳动力 148 人已

经全部完成就业，基本实现就业目标。自评得分 4 分。

2. 受益移民对移民后扶项目实施满意度，项目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基础设施服务得到完善，提升了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推进了易地搬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周边群众响应度高，易地搬迁群众满意度达 90%，自评得分 8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务工人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未超过 20%的，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群众收入显著提高，自评得分 4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优，自评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但在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理事会对该项目日常监管明显不足，项目务工人员台账、项目基本信息未公开公示及时发布，未能保障项目区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发挥。

六、改进建议

全面加强整改，补充公开公示资料，同时进一步加强村两委对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提升，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以工代赈要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59758-朝天区羊木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金笔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朝天区羊木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拟在羊木镇金笔村、东山村、新山村实施，总投资 385 万元。建设内容为土地整治 312 亩，改（扩）建村组道路 3.5 公里，改建蓄水池 3 口。					朝天区羊木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完成在羊木镇金笔村、东山村、新山村实施，总投资 385 万元。建设内容为土地整治 312 亩，改（扩）建村组道路 3.5 公里，改建蓄水池 3 口。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成立以工代赈工作专班，定期派人到各项目随机抽查项目实施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群众务工组织等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顺利完成土地整治 312 亩，改（扩）建村组道路 3.5 公里，改建蓄水池 3 口的建设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85.00	38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85.00	38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改（扩）建 村组道路	=	3.5	公里	3.5	8	8	
			土地整治	=	312	亩	321	8	8	
			改建蓄水池	=	2	处	2	8	8	
		质量指 标	工程质量 合格率	≥	95	%	95	8	8	
		时效指 标	建设周期	≤	1	年	1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项目 区群众就 业率	定性	显 著 提 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改善项目 区生态环 境	定性	有 效 改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参与项目 务工群众 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改（扩）建 村组道路	≤	162	万元	162	6	6	
			土地整治	≤	214	万元	214	6	6	
			改建蓄水	≤	9	万元	9	8	8	

			池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贤成					财务负责人：刘贤成					

朝天区中子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高车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更好发挥以工代赈在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质增效等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组织编制了《朝天区中子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立项批复《关于〈朝天区中子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23〕124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整治 123.1 亩，改建村组道路 3.4 公里，改建生产便道 0.8 公里。2024 年 1 月，下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385 万（广朝赈〔2021〕2 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主要通过结合现有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补弱强短，配套完善土地整治、村组道路、水利等恭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区农村生活条件和改善发展环境，以项目建设为契机，为项目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执行县级财政报帐制，全面确保项目资金无截留挪用、滞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规范资金审批报账程序，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共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 4 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为完成建设内容为

土地整治 123.1 亩，改（扩）建村组道路 3.4 公里，改建生产便道 0.8 公里；质量指标为工程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 95%；时效指标为 2024 年 12 月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为持续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指标为持续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满意度指标为群众对项目满意度大于等于 90%，成本指标为项目支出小于等于 385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高质量完成本次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总结经验，为今后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及管理打下基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朝天区中子镇高车村。

（四）评价方法。采用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走访现场、查阅资料等方法扎实开展此次自查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项目管理股与综合股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由项目管理股和综合股牵头承办，负责统筹、审核、汇总和督促落实，各股室具体业务人员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7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以及通过走访群众，征求项目村群众意见，同时为提高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水平，该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进行实施。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

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工代赈后续扶持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自评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引发了《关于加强以工代赈专项村民自建重点事项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村民自建

项目县级报账的通知》、《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在项目资金分配上，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分配，该项目符合我区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专项资金文件下达后及时进行资金分配安排，迅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的投入，自评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申报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不存在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本项目总投资 385 万元，资金来源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85 万元，2024 年共支付资金 38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

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

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全面完成年度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6 分。

(2) 完成时效

该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的工期要求，开工率 100%，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完工率 100%。在项目按计划时序推进，与预期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进度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完成了项目验收，自评得分 15 分。

2. 资金拨付

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完，自评得分 15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新增就业，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安置区劳动力 138 人已经全部完成就业，基本实现就业目标。自评得分 4 分。

2. 受益移民对移民后扶项目实施满意度，项目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基础设施服务得到完善，提升了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推进了易地搬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周边群众响应度高，易地搬迁群众

满意度达 90%，自评得分 8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务工人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未超过 20%的，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群众收入显著提高，自评得分 3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优，自评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但在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理事会对该项目日常监管明显不足，项目务工人员台账、项目基本信息未公开公示及时发布，未能保障项目区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发挥。

六、改进建议

全面加强整改，补充公开公示资料，同时进一步加强村两委对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提升，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以工代赈要求。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59786-朝天区中子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高车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朝天区中子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高车村）在我区中子镇高车村实施，建设内容土地整治 123.1 亩，改建村组道路 3.4 公里，改建生产便道 0.8 公里。					朝天区中子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高车村）已完成土地整治 123.1 亩，改建村组道路 3.4 公里，改建生产便道 0.8 公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成立以工代赈工作专班，定期派人到各项目随机抽查项目实施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群众务工组织等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顺利完成土地整治 123.1 亩，改建村组道路 3.4 公里，改建生产便道 0.8 公里的建设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85.00	38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85.00	38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整治	=	123.1	亩	123.1	8	8	
			改建生产便道	=	0.8	公里	0.8	8	8	
			改建村组道路	=	3.4	公里	3.4	8	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95	8	8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	1	年	1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区群众就业率	定性	显著提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参与项目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建生产便道	≤	55	万元	55	6	6	
			改建村组道路	≤	200	万元	200	6	6	
			土地整治	≤	130	万元	130	8	8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贤成					财务负责人：刘贤成					

朝天区朝天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更好发挥以工代赈在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质增效等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组织编制了《朝天区曾家镇、大滩镇、李家镇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立项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23〕181 号）、（广朝发改项目〔2023〕108 号）、（广朝发改项目〔2023〕192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整治 278.1 亩；改建村组道路 12.9 公里；改建生产便道 1.2 公里；蓄水池 2 口，排水沟 0.7 公里。2024 年 5 月，下达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资金 1500 万（广朝赈〔2024〕7 号、广朝赈〔2024〕8、号广朝赈〔2024〕9 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主要通过结合现有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补弱强短，配套完善土地整治、村组道路、水利等恭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区农村生活条件和改善发展环境，以项目建设为契机，为项目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执行县级财政报帐制，全面确保项目资金无截留挪用、滞

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规范资金审批报账程序，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共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 4 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为完成建设内容土地整治 278.1 亩；改建村组道路 12.9 公里；改建生产便道 1.2 公里；蓄水池 2 口，排水沟 0.7 公里；质量指标为工程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 95%；时效指标为 2024 年 12 月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为持续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指标为持续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满意度指标为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成本指标为项目支出小于等于 1500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高质量完成本次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总结经验，为今后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及管理打下基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朝天区曾家镇毛坝村、大滩镇新生村、李家镇望远山社区。

（四）评价方法。采用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走访现场、查阅资料等方法扎实开展此次自查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项目管理股与综合股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由项目管理股和综合股牵头承办，负责统筹、审核、汇总和督促落实，各股室具体业务人员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以及通过走访群众，征求项目村群众意见，同时为提高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水平，该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进行实施。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6分。

（2）规划论证

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得分6分。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工代赈后续扶持项目。资金投向与项

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自评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引发了《关于加强以工代赈专项村民自建重点事项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县级报账的通知》、《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在项目资金分配上，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分配，该项目符合我区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专项资金文件下达后及时进行资金分配安排，迅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的投入，自评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申报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不存在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资金来源区中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2024 年共支付资金 7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执行率 48.5%，自评得分 5 分。

(2) 资金使用

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全面完成年度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6 分。

(2) 完成时效

该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的工期要求，开工率 100%，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完工率 100%。在项目按计划时序推进，与预期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进度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完成了项目验收，自评得分 15 分。

2. 资金拨付

在资金拨付方面，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按进度拨付，自评得分 8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新增就业，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李家镇劳动力 156 人、大滩镇劳动力 176 人、曾家镇 155 人已经全部完成就业，基本实现就业目标。自评得分 4 分。

2. 受益移民对移民后扶项目实施满意度，项目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基础设施服务得到完善，提升了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推进了易地搬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周边群众响应度高，易地搬迁群众满意度达 90%，自评得分 8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务工人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未超过 20%的，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群众收入显著提高，自评得分 4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优，自评总分为 93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执行率低。

六、改进建议

加快项目验收结算，提高资金执行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996882-朝天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曾家镇毛坝村、大滩镇新生村、横梁村、李家镇望远山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完成曾家镇毛坝村、大滩镇新生村、横梁村、李家镇望远山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收到上级部门计划下达后，在规定时间内转下达到相关乡镇，县级负责人及项目管理股人员全过程参与项目前期重要工作会议，公示时间满后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合同签订、务工人员岗前培训等工作，定期查看检查项目建设过程及劳务发放情况，在一年内完成所有计划下达建设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00	732.69	48.85%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00	732.69	48.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滩镇改建蓄水池	=	2	个	2个	4	4	
			大滩镇改建排水沟	=	0.7	公里	0.7km	4	4	
			大滩镇土地整治	=	158.1	亩	158.1亩	4	4	
			曾家镇土地整理	=	120	亩	120亩	4	4	
			大滩镇改建村组道路	=	3.2	公里	3.2km	4	4	
			李家镇新建道路	=	0.3	公里	0.3km	4	4	
			李家镇扩建道路	=	4.3	公里	4.3km	4	4	
			曾家镇改建村组道路	=	3.7	公里	3.7km	4	4	
			大滩镇改建生产便道	=	1.2	公里	1.2km	4	4	
			李家镇改建道路	=	1.4	公里	1.4km	4	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	未开展验收	4	4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	1	年	1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22	2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滩镇改建生产便道	≤	8	万元	8	1	1	
			大滩镇土地整治	≤	300	万元	300	1	1	

			李家镇改建道路	≤	150	万元	150	1	1	
			李家镇新建道路	≤	210	万元	210	1	1	
			李家镇扩建道路	≤	140	万元	140	1	1	
			曾家镇改建村组道路	≤	415	万元	415	1	1	
			曾家镇土地整理	≤	85	万元	85	1	1	
			大滩镇改建蓄水池	≤	3	万元	3	1	1	
			大滩镇改建村组道路	≤	180	万元	180	1	1	
			大滩镇改建排水沟	≤	9	万元	9	1	1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贤成					财务负责人：刘贤成					

朝天区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更好发挥以工代赈在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质增效等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组织编制了《朝天区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立项批复《关于〈朝天区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23〕12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沟渠排污整治堡坎 4 处 268 立方米；改（扩）建道路 2.5 公里；土地整治 93 亩；新建蓄水池 1 口 200 立方米。2024 年 7 月，下达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资金 370 万（广朝赈〔2024〕26 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主要通过结合现有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补弱强短，配套完善土地整治、村组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区农村生活条件和改善发展环境，以项目建设为契机，为项目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执行县级财政报帐制，全面确保项目资金无截留挪用、滞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规范资金审批报账程序，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使

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共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 4 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为完成建设内容土沟渠排污整治堡坎 4 处 268 立方米；改(扩)建道路 2.5 公里；土地整治 93 亩；新建蓄水池 1 口 200 立方米；质量指标为工程质量合格；时效指标为项目建设周期 1 年；社会效益指标为持续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指标为持续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满意度指标为群众对项目满意度大于等于 90%，成本指标为项目支出小于等于 370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高质量完成本次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总结经验，为今后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及管理打下基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朝天区临溪乡淖池村。

（四）评价方法。采用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走访现场、查阅资料等方法扎实开展此次自查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项目管理股与综合股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由项目管理股和综合股牵头承办，

负责统筹、审核、汇总和督促落实，各股室具体业务人员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以及通过走访群众，征求项目村群众意见，同时为提高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水平，该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进行实施。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6分。

（2）规划论证

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得分6分。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工代赈后续扶持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

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自评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

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引发了《关于加强以工代赈专项村民自建重点事项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县级报账的通知》、《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 分配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在项目资金分配上，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分配，该项目符合我区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专项资金文件下达后及时进行资金分配安排，迅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的投入，自评得分 10 分。

(3) 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申报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不存在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自评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本项目总投资 370 万元，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70 万元，2024 年共支付资金 37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

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全面完成年度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

该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的工期要求，开工率 100%，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完工率 100%。在项目按计划时序推进，与预期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进度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完成了项目验收，自评得分 15 分。

2. 资金拨付

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 80%已全部拨付完，自评得分 13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新增就业，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安置区劳动力 135 人已经全部完成就业，基本实现就业目标。自评得分 4 分。

2. 受益移民对移民后扶项目实施满意度，项目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基础设施服务得到完善，提升了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推进了易地搬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周边群众响应度高，易地搬迁群众满意度达 90%，自评得分 8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务工人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未超过 20%的，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群众收入显著提高，自评得分 4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优，自评总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档案资料有待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主体主要为村，由于基层干部文化层次有限，在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过程、资料收集，档案整理上还有些欠缺，存在档案资料收集归档不及时、整理不规范等现象。

六、改进建议

通过镇村成立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由专人收集、整理以工

代赈项目过程资料，以工代赈办专人跟踪督办，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有效投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现已整改到位。

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518626-朝天区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我区临溪乡淖池村二组实施。主要内容：沟渠排污整治堡坎 9 处 896.9 立方米；改(扩)建道路 2.5 公里，其中：改建道路 0.8 公里（宽 4.5 米，厚 20 厘米，C30 水泥砼），扩建道路 1.7 公里（宽 4.5 米，厚 20 厘米，C30 水泥砼）；土地整治 93 亩；新建蓄水池 1 口 200 立方米。				完成沟渠排污整治堡坎 9 处 896.9 立方米；改(扩)建道路 2.5 公里，土地整治 93 亩；新建蓄水池 1 口 200 立方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成立以工代赈工作专班，定期派人到各项目随机抽查项目实施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群众务工组织等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顺利完成沟渠排污整治堡坎 9 处 896.9 立方米；改(扩)建道路 2.5 公里，土地整治 93 亩；新建蓄水池 1 口 200 立方米的建设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70.00	37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70.00	37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	0.00	0.00	0.00	0.00%	/	/	

	金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沟渠排污整治堡坎	≤	896.9	立方米	896.9	6	6	
			改建道路	≤	0.8	公里	0.8	6	6	
			扩建道路	≤	1.7	公里	1.7	6	6	
			新建蓄水池	≤	200	立方米	200	6	6	
			土地整治	≤	93	亩	93	6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程度	定性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民收入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参与建设民工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整治	≤	160	万元	160	4	4	
			改建道路	≤	80	万元	80	4	4	
			沟渠排污整治堡坎	≤	30	万元	30	4	4	
扩建道路			≤	90	万元	90	4	4		
新建蓄水池			≤	10	万元	10	4	4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贤成		财务负责人：刘贤成

中子镇转斗铺社区何家坝安置点 2024 年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切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完善安置区的基础设施配建，提高安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中子镇根据广财农发〔2024〕18号文件，向我中心提出申请，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中子镇转斗铺社区何家坝安置点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我中心与5月17日作出关于中子镇转斗铺社区何家坝安置点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函复并转下达资金30万（广朝赈〔2024〕11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主要通过中子镇转斗铺何家坝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以工代赈村民自建的方式实施。在项目实施时，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安置区搬迁群众可以通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提高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执行县级财政报帐制，全面确保项目资金无截留挪用、滞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规范资金审批报账程序，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共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 4 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为完成建设内容土地整理 30 亩，新建排水沟（涵洞）300 米，新建生产便道 300 米；质量指标为工程质量合格；时效指标为项目建设周期 1 年；经济效益指标为项目区农民收入显著提高；满意度指标为群众对项目满意度大于等于 90%，成本指标为项目支出小于等于 30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高质量完成本次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总结经验，为今后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及管理打下基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朝天区中子镇转斗铺社区。

（四）评价方法。采用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走访现场、查阅资料等方法扎实开展此次自查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项目管理股与综合股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绩效管理工作中由项目管理股和综合股牵头承办，负责统筹、审核、汇总和督促落实，各股室具体业务人员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以及通过走访群众，征求项目村群众意见，同时为提高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水平，该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进行实施。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6分。

（2）规划论证

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得分6分。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工代赈后续扶持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自评得分6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

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引发了《关于加强以工代赈专项村民自建重点事项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县级报账的通知》、《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 分配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在项目资金分配上，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分配，该项目符合我区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专项资金文件下达后及时进行资金分配安排，迅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的投入，自评得分 10 分。

(3) 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申报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不存在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资金来源市本级衔接资金 30 万元，2024 年共支付资金 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

(2) 资金使用

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全面完成年度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6 分。

(2) 完成时效

该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的工期要求，开工率 100%，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完工率 100%。在项目按计划时序推进，与预期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进度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完成了项目验收，自评得分 15 分。

2. 资金拨付

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完，自评得分 1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新增就业，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安置区劳动力 8 人已经全部完成就业，基本实现就业目标。自评得分 3 分。

2. 受益移民对移民后扶项目实施满意度，项目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基础设施服务得到完善，提升了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推进了易地搬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周边群众响应度高，易地搬迁群众满意度达 90%，自评得分 8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务工人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未超过 20%的，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群众收入显著提高，自评得分 4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优，自评总分为 9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县级验收过程中发现该项目部分资料收集不及时，劳务报酬缺乏汇总台账，部分建设施工中资料缺失，施工日志填写不完善。

六、改进建议

项目理事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项目资料，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村两委及曾家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全面审核把关，全面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无遗漏。

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518680-中子镇转斗铺社区何家坝安置点 2024 年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中子镇转斗铺社区何家坝安置点 2024 年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土地整理 30 亩，新建排水沟（涵洞）300 米，新建生产便道 300 米(宽 1.5 米，厚 0.12 米)。				中子镇转斗铺社区何家坝安置点 2024 年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土地整理 30 亩，新建排水沟（涵洞）300 米，新建生产便道 300 米(宽 1.5 米，厚 0.12 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成立以工代赈工作专班，定期派人到各项目随机抽查项目实施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群众务工组织等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顺利完成土地整理 30 亩，新建排水沟（涵洞）300 米，新建生产便道 300 米(宽 1.5 米，厚 0.12 米)的建设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整理	≤	30	亩	30	10	10	
			新建生产便道	≤	300	米	300	10	10	
			新建排水沟（涵洞）	≤	300	米	3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程度	定性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民收入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工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生产便道	≤	3.3	万元	3.3	2	2	
			土地整理	≤	16	万元	16	4	4	
			新建排水沟（涵洞）	≤	10.7	万元	10.7	4	4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贤成				财务负责人：刘贤成						

朝天区两河口镇永平村安置点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切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完善安置区的基础设施配建，提高安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两河口镇根据广财农发〔2024〕18号文件，向我中心提出申请，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两河口镇永平村安置点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我中心与5月17日作出关于两河口镇永平村安置点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函复并转下达资金30万（广朝赈〔2024〕10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主要通过两河口镇永平村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以工代赈村民自建的方式实施。在项目实施时，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安置区搬迁群众可以通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提高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执行县级财政报帐制，全面确保项目资金无截留挪用、滞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规范资金审批报账程序，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共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 4 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为完成建设完成项目新建（3 米宽，0.18 米厚）产业道路 1.2 公里，铺设引水管道 1200 米；质量指标为工程质量合格；时效指标为项目建设周期 1 年；经济效益指标为项目区农民收入显著提高；满意度指标为项目区参与建设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成本指标为项目支出小于等于 30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高质量完成本次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总结经验，为今后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及管理打下基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朝天区两河口镇永平村。

（四）评价方法。采用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走访现场、查阅资料等方法扎实开展此次自查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成立项目管理股与综合股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绩效管理工作中由项目管理股和综合股牵头承办，负责统筹、审核、汇总和督促落实，各股室具体业务人员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以及通过走访群众，征求项目村群众意见，同时为提高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水平，该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进行实施。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6分。

（2）规划论证

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得分6分。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工代赈后续扶持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自评得分6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

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引发了《关于加强以工代赈专项村民自建重点事项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县级报账的通知》、《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 分配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在项目资金分配上，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分配，该项目符合我区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专项资金文件下达后及时进行资金分配安排，迅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的投入，自评得分 10 分。

(3) 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申报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不存在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资金来源区市级衔接资金 30 万元，2024 年共支付资金 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

(2) 资金使用

衔接资金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用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全面完成年度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6 分。

(2) 完成时效

该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的工期要求，开工率 100%，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成，完工率 100%。在项目按计划时序推进，与预期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进度

该项目未在计划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完成了项目验收，自评得分 12 分。

2. 资金拨付

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完，自评得分 1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新增就业，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安置区劳动力 10 人已经全部完成就业，基本实现就业目标。自评得分 4 分。

2. 受益移民对移民后扶项目实施满意度，项目在安置区建设完成后，基础设施服务得到完善，提升了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推进了易地搬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周边群众响应度高，易地搬迁群众满意度达 90%，自评得分 8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务工人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未超过 20%的，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群众收入显著提高，自评得分 4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优，自评总分为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县级验收过程中发现该项目部分资料收集不及时，劳务报酬缺乏汇总台账，部分建设施工中资料缺失，施工日志填写不完善。

六、改进建议

项目理事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项目资料，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村两委及曾家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全面审核把关，全面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无遗漏。

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518701-朝天区两河口镇永平村安置点市级财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新建（3 米宽，0.18 米厚）产业道路 1.2 公里，铺设引水管道 1200 米。					完成项目新建（3 米宽，0.18 米厚）产业道路 1.2 公里，铺设引水管道 1200 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成立以工代赈工作专班，定期派人到各项目随机抽查项目实施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群众务工组织等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顺利完成项目新建（3 米宽，0.18 米厚）产业道路 1.2 公里，铺设引水管道 1200 米。的建设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田间便道	=	12	米		5	5			

			改建农民活动 书屋	=	1	个（台、套、 件、辆）	1	6	6	
			新建垃圾处理 点	=	1	个（台、套、 件、辆）	1	6	6	
			新建田间沟渠	=	30	米	30	6	6	
			新建道路	=	1	公里	1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程度	定性	合 格		合格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	1	年	1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区农民收 入	定性	显 著 提 高		显著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参与建 设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新建田间便道	≤	0.4	万元	0.4	4	4	
			新建田间沟渠	≤	0.8	万元	0.8	4	4	
			改建农民活动 书屋	≤	1.5	万元	1.5	4	4	
			新建垃圾处理 点	≤	1.5	万元	1.5	4	4	

			新建道路	≤	25.8	万元	25.8	4	4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中心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贤成					财务负责人：刘贤成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